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党字〔2020〕57号



东北大学党委关于印发《第三轮巡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

《第三轮巡察工作实施方案》已经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相关部门认真落实。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

2020年7月29日

第三轮巡察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 2020 年巡察工作计划，经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拟于 2020 年 9—10 月期间开展第三轮巡察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巡察对象

文法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理学院

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以上学院党委、学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二、巡察组任职分工与人员组成

（一）第一巡察组（巡察文法学院）

组 长： 刘海龙

副组长： 王庚华 沈晓波 郑 旭

巡察专员： 赵丽杰 马 犇 王宏阳

（二）第二巡察组（巡察马克思主义学院）

组 长： 沙海影

副组长： 吕 静 刘 佳 高 鑫

巡察专员： 王 寰 王丹丹 胡丹丹

（三）第三巡察组（巡察理学院）

组 长： 武建军

副组长：周 军 严志刚 张忠英

巡察专员：呼 阳 李炳熠 高 辉

(四) 第四巡察组(巡察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组 长：杨东坪

副组长：王 刚 聂国东 符 强

巡察专员：刘颖慧 王慧琦 张刚刚

三、主要任务

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任务，突出“关键少数”，以查找政治偏差、推动解决问题、促进事业发展为目标，对标中央关于深化政治巡视、强化政治监督的“四个落实”要求(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情况，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情况，落实巡视、审计、主题教育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紧扣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对照高等学校的部署要求，重点检查被巡察单位落实加强党的建设特别是政治建设的部署的情况，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教育部党组工作部署、学校党委和行政决策的情况，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情况，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稳定工作责任落实情况，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

况，对上级组织巡视巡察审计反馈意见等指出问题的整改情况等。

巡察具体观测内容，参见《东北大学党委巡察参考观测点（巡察对象为学院）——2020年》。

四、工作方式和时间安排

巡察组依据《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和《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巡察，主要采用听取专题汇报、个别谈话、受理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抽查调阅资料、实地走访调研、召开座谈会、列席有关会议、问卷调查等方式方法进行。

巡察组进入学院开展现场巡察的时间一般为10-15个工作日，遵循时间服从质量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巡察组应于10月底前完成向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

五、工作纪律要求

巡察组不干预学院的正常工作，不处理学院的具体问题，不履行执纪审查职责。履行《严守巡察工作纪律承诺书》各项承诺。